

2020 Predator League 英雄聯盟 校際盃（盟校示範賽）

【2020嘉藥盃全國高中職電競黑 洞大賽線上賽】企劃書

活動時間：109年4月6日 ~ 4月28日

主辦單位：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嘉藥電競社

協辦單位： *acer* 、Predator、Garena、Cyber Games Arena

贊助單位：Intel

目錄

| | |
|------------|---|
| 競賽辦法 | 3 |
| 活動日程表..... | 5 |
| 賽事規章..... | 7 |

【競賽辦法】

一、活動主旨：

1. 為推廣電子競技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同心協力團結合作，以期克敵制勝爭取勝利。同時宣導電子競技為正當體育觀念，並將理念向下紮根，特舉辦本活動。
2. 以寓教於樂方式，促進人際間之相互瞭解，並學習互信與合作關係，讓人際間相互交流，並增進彼此的友誼。

二、主辦單位：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資訊多媒體應用系、嘉藥電競社

三、協辦單位：*acer*、Predator、Garena、Cyber Games Arena

四、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學生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自 109 年4月3日止

六、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網路報名。

七、比賽日期：109年4月6日～109年4月28日

八、比賽地點：線上賽

九、競賽辦法：【詳情參見主辦單位賽事規章】

【活動日程表】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4月3日
- 賽事場次：依報名結果之隊伍數排定，抽籤後並公告於官方網站
- 官方網站：嘉南藥理大學資訊多媒體應用系【<http://www.media.cnu.edu.tw>】

相關日程表暫排定如下，若有更動主辦單位將提前各別通知，並於官方網站中公告。

- 比賽時程為109年4月6日～109年4月28日，賽程表如下：
- 線上賽約戰賽時程：

第一輪時程：

日期區間： 109/4/6～109/4/15

第二輪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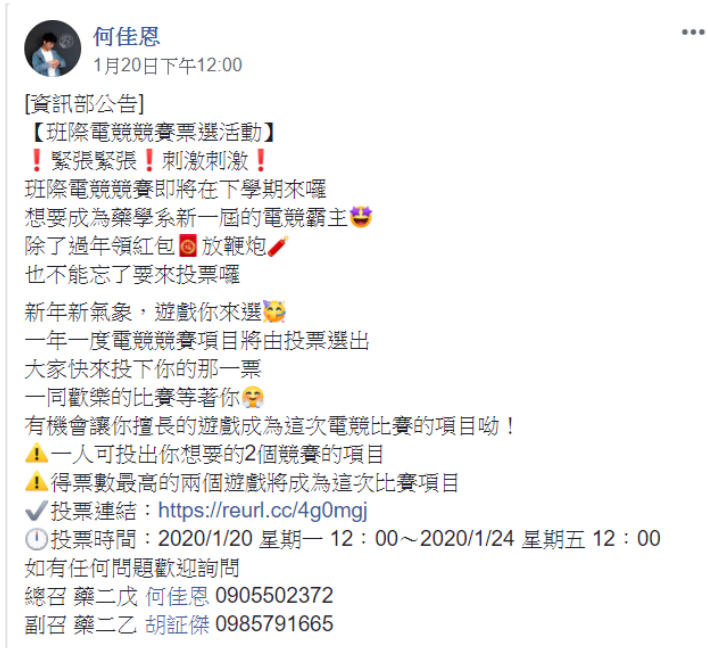
日期區間： 109/4/16～109/4/22

第三輪時程：

日期區間： 109/4/23～109/4/28

【宣傳規劃】

- 宣傳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6 日
- 宣傳方式：
 1. 製作賽事海報，張貼於校園公布欄與學校合作餐廳合作協助宣傳相關賽事。
 2. 在嘉南藥理大學學系系學會粉絲團，宣傳活動貼文，如下示意圖。



3. 對戰期間，提早進行對戰宣傳貼文，讓賽事熱度持續。
4. 四強開始進行線上直播，並於粉絲團宣傳聚集人氣炒熱氣氛。
5. 冠軍預測投票活動，讓同學們也能一同參與活動。

【賽事規章】

1. 賽制說明

1.1 賽制規劃

援 2020 Predator League 英雄聯盟校際盃(盟校示範賽)進行：【2020嘉藥盃全國高中職電競黑洞大賽】(以下稱為“主辦單位”)，賽事進行方式原則上以”線上預賽”(線上賽)為主。

1.1.1 由主辦單位辦理抽籤，抽籤後進行線上對戰或現場對戰(依官方賽事日程公告)，採單淘汰制(B01)，勝者將晉級至下一輪賽事。

1.1.2 抽籤方式：由主辦單位隨機編號後抽籤分組，全程錄影存證，並公告於官方網站【<http://www.media.cnu.edu.tw>】。

1.1.3 線上賽階段，報名成功之隊伍將由主辦方隨機編號後抽籤分組，抽出對戰組合，賽程表中編號較小者為甲方；編號較大者為乙方。

每一組對戰組合皆採取 B01 單敗淘汰的自由約戰制度，於主辦方規定比賽結果回傳最後期限之前，由雙方隊長自行聯繫約戰，勝者須於比賽結束後將遊戲結算畫面截圖回傳至主辦單位，並取得晉級下一輪賽事之資格，若一方隊長於 48 小時內連續三次聯繫另一方隊長未獲回應，可逕行聯繫主辦方，主辦方將判處未回應之隊伍棄賽論，此自由約戰制度將適用於線上賽所有賽事。

1.1.4 線上賽四強各隊可獲得5000元入圍獎金。進入四強隊伍皆須參加2020嘉藥盃全國高中職電競黑洞大賽決賽，或無意願參加者，則須放棄入圍獎金並由後續名次遞補，決賽賽程詳見2020嘉藥盃全國高中職電競黑洞大賽決賽辦法(另案說明，可參閱官方網站)。

1.2 參賽選手資格

- 報名時請確認填寫的會員資料與帳號中的資料一致，未填寫帳號會員資料、亂填、資料非本人者，經查證將取消參賽與領獎資格。
- 凡參加正式聯賽及隸屬於任一聯賽的職業隊伍選手(含候補)、ECS選手不得參賽，經查證將判處選手失格。如於比賽期間中途簽約之選手，不得繼續參與比賽，隊伍可由候補替補繼續參與賽事，如無後補人員導致隊伍人數不足5位，則整隊棄權論。
- 依照電競選角規則，參賽選手帳號須擁有 20 隻以上英雄。
- 若參賽隊伍的選手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或帳號違反規範而遭禁賽，導致該隊可參賽人數不足五名，則該隊將喪失比賽資格，不得遞補選手。比賽進行時，參賽選手不可私自開台實況，如經檢舉查證屬實，其隊伍即視同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領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 LMS、ECS 等職業身分選手禁止參賽。

1.3 禁賽規則

參賽選手名下帳號經查證有下列任一行為時，將進行禁賽。

1. 使用不法程式：不得參賽。
2. 違規買賣帳號：2019年1月1日後名下帳號有因違規買賣帳號者，不得報名參賽。
3. 會員帳號資料不正確：請盡速修改正確，比賽開始後即不得修改，經查證將當屆立即禁賽。
4. 線上賽事，若有任何使用破壞遊戲平衡之非法程式、使用非本人遊戲帳號、啟用登錄名單以外之選手、私下議定勝負等，包含但不限於以上之重大違反競賽公平性和運動家精神行為經查證屬實者，該隊即刻喪失參賽資格。

5. 禁止使用對戰房、遊戲內全頻道或於結算畫面對話視窗內以文字、語音惡意挑撥對手，違者經回報，將由主辦方裁定違規與否。

主辦方對本賽事爭議、客訴、活動執行權將擁有基本決定權。

1.4 比賽場地

本賽事為線上賽制，敬請配合。

1.5 賽事結果

- 由主辦單位紀錄、並公告。

1.6 最終條款

※最後條款以上規則可能在以下情況予以修改：

Garena 官方與原廠 Riot 有權使用英雄聯盟官方指定比賽項目的最新版本。

Garena 官方與原廠 Riot 有權以英雄聯盟指定比賽項目的最新版本，用以決定修改遊戲設定或選項。

Garena 官方與原廠 Riot 有權決定使用英雄聯盟官方新發佈的反作弊程式或反作弊功能。

Garena 官方與原廠 Riot 有權因線上和非線上比賽的差別，而決定修改遊戲設定或操作方式的準則。

Garena 官方與原廠 Riot 有權因不可抗拒因素之影響，造成比賽中斷且無法繼續進行的狀況，而做最後的賽事裁定。

Garena 官方與原廠 Riot 有權審視召喚師約戰的狀況，做最後晉級裁定的權利，不可有異議。

2. 競賽獎勵

四強入圍獎金(每隊) NT\$ 5,000元

3. 隊伍名單規則

3.1 隊伍名單要求

3.1.1 參賽每支隊伍由五名成員組成，一名為隊長，四名為隊員及最多兩位候補成員共同組成正式名單，正式名單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後如有更動，應於賽事進行前，向主辦單位提出更改。且主辦單位可隨時要求查驗身份。

3.1.2 每名選手只能為一支隊伍之成員。如遇緊急情況，隊伍可在截止日後更換一名替補，但增加的這名選手必須於截止日前不存在於任何一支隊伍。

3.1.3 競賽期間所有選手均受主辦單位之競賽規章所約束。

3.2 隊伍名單提交

3.2.1 應於該場賽事前10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各場次裁判，出賽名單一經確認後除非遇到緊急狀況否則不可更換，遞交的名單必須包含主辦單位要求的隊伍資訊以及隊伍成員個人資訊，其中應包含隊伍成員在遊戲中的名稱（包括準確的拼寫及大小寫）。

3.2.3 隊伍可於系列賽中進行人員調整，但須於前一場賽事結束（及主堡爆炸）後五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同意後使得換人。

3.3 選手名稱規範

- 3.3.1 隊伍名單一經提交完成後，選手不得擅自更改遊戲中的召喚師名稱，若於名單提交後選手自行更改召喚師名稱，一經證實將禁賽處分。
- 3.3.2 選手召喚師名稱應清楚且具有辨識性的，無法辨識的召喚師名稱（如：IIIIII1111IIII）及包含粗俗或猥褻字眼，將不被允許使用。

4. 賽事進行

4.1 比賽版本及遊戲元素的限制

- 4.1.1 本賽事版本為台港澳伺服器英雄聯盟最新版本。
- 4.1.2 英雄聯盟官方公告之禁用及含有 BUG 角色將自動禁用。
- 4.1.3 為求賽事公平性，在正式伺服器中可用時間不超過兩周的英雄將被禁用，正在進行重製及重製完成不超過兩周的英雄也將被自動禁用。
- 4.1.4 若於賽事進行期間有英雄產生影響賽事公平性或遊戲進行的 BUG，經選手或裁判回報主辦方後由主辦方決定是否於該場賽事後禁用。
- 4.1.5 如果任何裝備、造型、符文、天賦或者召喚師技能存在已知的錯誤，或者出於官方確定其他任何原因，官方可以自行在賽前或賽中的任何時間提出限制。

4.2 遊戲房間創建

- 4.2.1 由主辦方負責創建比賽房間，比賽地圖為召喚峽谷；模式為【5vs5】電競選角，並交由藍方隊長做為室長，於裁判宣布開始後使得開始。
- 4.2.2 請室長務必關閉觀察者模式，以便賽事觀察員監督與有心人士情報蒐集。

4.3 賽對戰模式說明及狀況處理

- 4.3.1 當進入 B/P 階段後，不能夠以任何理由退出做調整。請選手賽前調整好帳號，首先退出的隊伍將本場次判敗。【遇符文頁、選角、Bug 等問題，需請示裁判獲得同意後才可離開，重新進行選角，不得私自離開遊戲房間。】
- 4.3.2 B/P 紀錄將由主辦方進行紀錄。
- 4.3.3 若發生選手於 B/P 階段時發生斷線離開遊戲房間，可向主辦方或對方提出重啟遊戲房間，已被紀錄的 B/P 腳色將不可替換，B/P 階段應回復至狀況發生前的狀態。
- 4.3.4 比賽過程中，如果出現錯誤、斷線重連或者其他故障以致中斷讀取進度，影響到選手在遊戲開始後加入遊戲的時間，那麼將會進行一次三分鐘的暫停供該選手排除設備問題，三分鐘過後遊戲將繼續進行。
- 4.3.5 如果出現錯誤、斷線重連或者其他故障以致中斷讀取進度，影響到選手在遊戲開始後加入遊戲的時間，那麼遊戲必須立刻暫停，直到全部十名選手都連接到遊戲當中。
- 4.3.6 比賽過程中發生需要遊戲暫停的狀況主要分為直接暫停與選手暫停 2 種情況。
 - 狀況一、直接暫停：主辦單位有權利因任何狀況要求暫停遊戲/比賽，選手需要配合並執行暫停作業。
 - 狀況二、選手暫停：選手可以因下列描述的狀況立即使用暫停功能，但是必須立即告知主辦單位及裁判其暫停理由。
 - (一)非故意斷線。(有選手斷線，請立即示意裁判，並向裁判解釋暫停理由，由裁判評定暫停合理性，且由裁判決定或使用『暫停功能』，等待選手重新連接後恢復比賽，參賽選手須服從裁判安排，否則視作棄權處理)
 - (二)硬體或是軟體故障。(如：螢幕斷電、主機當機、遊戲程式崩壞及週邊環境出現問題等)
 - (三)選手設備出現狀況。(如：桌椅壞損或設備出現故障)

※選手於暫停遊戲時，為了全部參賽隊伍的公平起見，選手不得於暫停期間有遊戲上的溝通(在任何暫停因素或比賽皆相同)。為了避免引起爭議，如果此暫停時間過久，主辦單位有權讓參加的隊伍於遊戲重新開始前稍作休息※

- 4.3.7 遊戲開始 2 分鐘以內，若發生重大 Bug、遊戲比賽房崩潰及任何導致遊戲崩壞且無法順利進行比賽等狀況時，該場比賽可以重新開啟並採同樣的 B/P 進行重賽。
- 4.3.8 於競賽階段，比賽時若發生斷網、斷電等導致遊戲中段但可以重新連回遊戲的情況下，若系統預設 30 分鐘的暫停時間尚未消耗完畢之前，需等待所有選手重新連回遊戲後繼續比賽，若系統預設的 30 分鐘暫停時間以消耗完畢且無法繼續暫停遊戲時，雙方選手必須以隊伍現況繼續進行比賽，若情節重大將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重新進行比賽。
- 4.3.9 比賽時若發生斷網、斷電等導致遊戲中斷無法重連的情況時，遊戲時間 20 分鐘內的比賽將重新開始，遊戲時間超過 20 分鐘的比賽，若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裁判有權將可直接判決勝負：
 - (一)經濟差距：兩隊參賽隊伍於遊戲中的經濟差距大於 33%。
 - (二)剩餘塔數差距：兩隊參賽隊伍持有塔數差距大於 7 座。
 - (三)剩餘水晶兵營數目差距：兩隊參賽隊伍持有水晶兵營數差距大於 2，已經毀壞過又重生的兵營也可算為持有數。

5. 選手規則與責任

- 5.1 所有參賽者理應保持運動家的精神。蓄意或試圖違反下列選手行為規範，得處以觸犯選手規範所列出的懲處。
- 5.2 爭議與糾正—應先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向主辦單位舉發任何違反目前賽事運作的行為或爭議。
- 5.3 語言—泛指所有語言在內，選手不得在暱稱、遊戲聊天室、大廳聊天室或訪問中使用任何帶有猥褻、褻瀆、種族歧視的發言，包含使用縮寫和掩蓋性的字詞。主辦單位保留強制管制的權利。
- 5.4 通訊和儲存裝置—選手攜帶任何電子儲存裝置到比賽會場之前必須先詢問主辦單位，亦不允許在比賽中使用手機或對外通訊設備。
- 5.5 違禁藥物—選手不可使用或持有違禁藥物，違者除了受到選手規範的懲處選手不可使用或持有違禁藥物，違者除了受到選手規範的懲處外，還可能依當地法律將違者移送法辦。
- 5.6 酒精—比賽主辦單位有權剔除在比賽中飲酒的選手之參賽資格。
- 5.7 作弊—比賽不會容忍任何作弊行為。一旦主辦單位查明作弊事實，比賽不會容忍任何作弊行為。一旦主辦單位查明作弊事實，將立即剔除選手的比賽資格，亦可能限制作弊選手未來的參賽資格。
- 5.8 濫用軟體漏洞—任何蓄意或試圖利用遊戲漏洞的自肥行為將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主辦方及英雄聯盟官方擁有判斷使用漏洞或自肥行為的權利。
- 5.9 同謀和操作比賽—選手不可蓄意或試圖操作任何比賽結果。若主辦單位查明選手同謀操作比賽，將立即剔除選手的比賽資格，亦可能限制作弊選手未來的參賽資格。選手參賽時，必須隨時隨地全力以赴。

6. 處罰

任何隊伍成員被證實違反上述任何規則後，採取下列處罰：

- 口頭警告
- 失去目前或下場賽事的禁角資格
- 判定遊戲棄權
- 判定比賽棄權
- 剝奪比賽資格
- 收回比賽成績

7. 最終決定權

主辦單位保留對此份賽事規章的增加/刪減條文權力以及最終解釋權，亦保留補充此份賽事規章的權力。